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47號

原 告 A女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3年度侵訴字第51號），經原告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法官 蔡逸蓉
法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